附件7：

西安市中小学教学能手选拔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教学能手队伍建设，加强对市级教学能手人选的培养和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能手的骨干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依据《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骨干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教学能手是指在我市的基础教育教学工作中，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优良的职业道德素养、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效果明显，并在全市课堂教学改革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骨干教师。

**第三条** 市级教学能手是我市骨干教师体系中的优秀教学群体和教学骨干力量。通过市级教学能手的选拔和培养，将为我市基础教育打造一批能够在教学领域发展骨干带头作用的优秀教师队伍，推动我市基础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促进我市基础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第二章 选拔与认定

**第四条** 市级教学能手的选拔对象和范围

1. 选拔对象为全市基础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系统内获得区县级教学能手及以上荣誉的在职一线教师。具有教师资格的学校领导，每年兼课须达到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的50%。

2．选拔范围包括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学研究机构、电教机构、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3．选拔工作每年遴选一次，每次选拔培养1000名左右，至2020年共选拔培养4500名左右。选拔名额分年次、按比例分配到各区县教育、人社行政部门推荐。

**第五条**  市级教学能手的选拔认定条件

1．资格条件。学历符合《教师法》相关规定，具备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年龄女性40周岁、男性45周岁以下，身心健康；教龄3年以上，具有初级及以上教师职务资格；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近三年接受县级及以上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年均不少于50学时，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参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在2011年至2014年市教育局主办的“教学设计与说课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2015年以来市教育局举办的“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近3年在“西安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获优秀指导教师称号的教师。

2．素质要求。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熟悉教育法规，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功底扎实，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方法新颖，教学效果显著；具有较强的现代教育技术能力，能够熟练地将现代教育技术运用到课堂教学中；在专业教学领域能够发挥骨干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教学能力和水平在当地受到师生、同行和社会好评。

3．教学实绩。任教以来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近3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320学时以上；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对所任学科的教材体系有全面系统的研究；能出色完成本学科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好，学生和教师评议优秀率均达90%以上；能胜任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好；近3年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公开课或示范课，并在县级优质课评比或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一等奖，或在市级及以上级别同类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参与校本研修工作，承担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教学任务，并受到学员的好评。

4．教研能力。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近三年主持或参与1项县级及以上级别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教改项目；公开发表1篇学科专业论文，或撰写的教改论文、研究报告在县级及以上级别的研讨会上交流；或获得1项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基础教育优秀成果奖；或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面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校本教研成效显著，获得市级教育部门和同行专家的肯定性评价，教学改革经验得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推广。

5.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以下成绩之一优先推荐：

（1）在省教育厅或教育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获奖的教师;

（2）曾获中国职教学会“创新杯”教学设计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

（3）获得1项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职业教育优秀成果奖；

（4）近3年主持1项市级或参与1项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教改项目；

（5）在产教结合或技术推广等方面获得突出成绩，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并获得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表彰；

（6）指导的学生入围全省或全国技能大赛。

**第六条** 市级教学能手的选拔认定原则

1．坚持标准，严格条件，确保质量

2．兼顾城乡，统筹学段，协调学科

3．公开推荐，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第七条** 市级教学能手选拔认定程序

1.成立机构。市上成立骨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具体负责全市骨干教师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内骨干教师的选拔推荐工作。

2．下发文件。按照《西安市中小学教学能手选拔与管理办法》，市教育局、人社局下发年度选拔推荐实施方案，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公布。

3．个人申报。凡符合条件的在职一线教师，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愿景向所在学校提出自荐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填写《西安市中小学教学能手培养对象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后上报区县骨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属单位推荐人选和材料直接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4．区县评审推荐。区县骨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西安市市级教学能手选拔条件”和学校推荐意见，广泛征求学生和同行专家意见，通过测评等民主集中方式形成推荐人选初审意见和测评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和相关材料上报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市级审定。市骨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级教学能手选拔原则和选拔条件，认真审查各区县候选人资格条件。组织专家组通过说课上课等形式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按量化积分排序提交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教学能手人选，按照评选学科及得分排名，取小组排名靠前者，确定优秀教学能手人选，提交办公会审议并在市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联合发文授予“西安市中小学（优秀）教学能手”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章 使用

**第八条** 市级教学能手在使用周期内须履行如下职责：

1．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确立科学的教育观、质量观、学生观，模范遵守师德规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乐于奉献，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工作，成为教书育人的模范。

2．提升专业能力水平。确立终身学习思想，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技能，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5年内接受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360学时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创新，成长为我市教学改革创新的生力军。

3．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1）校本研修。结合自身特点和本校实际，确立校本研修主题，参与校本研修活动，并带动本校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2）参与共建。参与省市级教学名师或学科带头人主持的工作室、工作坊建设，开展教学交流活动，并承担中小学教师培训教学任务。在学科导师指导下开展教育教学专题研究，优秀教学能手至少选定1个研究主题，撰写教育教学论文或研究报告，具体由市教育局（或委托市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管理。

（3）送教下校。组织参加市、区县级教学能手大赛评选活动，积极开展“大篷车”等形式的送教下乡、下校活动，通过讲课、说课、评课、课件展示等环节，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能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积极参与校本研修和各级各类教学研讨、教师培训和对外交流活动，承担教学示范、观摩和专题辅导等任务。每年在校内上示范课不少于6节，听评课不少于20节；每年参与校内外教学研究活动不少于2次，承担中小学或幼儿园教师培训任务不少于1次，参加送教下乡或支援农村薄弱地区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

4．发挥教学引领作用。认真总结教学实践经验，5年内撰写不少于1万字的反映个人教学主张或教学特色的经验总结、研究报告或教学论文，并在所在学校和区域内交流推广；积极参与市级教学名师或学科带头人工作室建设，5年内提交8篇以上具有示范性的公开课教案、课例视频、教学设计或教学反思等；主持或积极参与教学研究课题或教改实验项目，5年内至少撰写1篇有较高应用价值的调研报告；至少在教育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教学论文，并在指导和带动其他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方面有明显成效。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市级教学能手按以下办法管理：

1．市级教学能手实行统一管理。由市教育局、人社局成立的“西安市中小学教师队伍骨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由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统一管理。具体的选拔与认定、培养与使用等业务工作，由办公室授权的执行机构负责。

2．市级教学能手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从认定后每5年为一个使用周期，逐步形成坚持标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良性机制，不搞终身制。

3．市级教学能手实行考核管理。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与周期考核两种方式。年度考核主要根据教学能手当年的履职情况，由所在学校结合本校年度考核进行，由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周期考核主要根据教学能手5年内的履职情况，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市级教学能手量化考核办法》，组织专家考核组对其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者继续连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连任名单，并重新颁发证书。考核为不合格者，取消其市级教学能手荣誉称号和待遇。

4．市级教学能手实行注册管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的执行机构建立市级教学能手信息库和电子档案，以及证书注册管理等制度。

第五章 待遇与罚则

**第十条** 认定为市级教学能手的教师享有如下待遇：

1．申报中小学教师高一级职称，免于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答辩。

2．授予“西安市中小学优秀教学能手”荣誉称号的，通过自愿申报、组织审核后，颁发“西安市优秀教学能手工作站”奖牌，一次性奖励课题研究经费5000元。承担工作站的任务，履行工作站的职责。

3. 优秀教学能手工作站站长考核被评为优秀者，可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教学能手或市级学科带头人选拔。

**第十一条** 市级教学能手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调查核实后，取消其荣誉称号和待遇：

1．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的；

2．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败坏造成恶劣影响的；

3．不履行市级教学能手职责，年度和届满考核不合格的；

4．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5．非组织原因脱离教师或教研岗位半年以上的；

6．私自离岗不归或出国后未经批准逾期不归的；

7．因其它原因调离基础教育系统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本级教学能手选拔与管理办法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